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朝建环不罚决〔2025〕026号

当事人：建平县红山陈艳青鸡养殖场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经营者：陈艳青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址：辽宁省朝阳市建平县红山街道

我局于2025年8月2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县农业农村局交办线索，2025年8月25日，我局安排执法人员李伟新(执法证号：06120412055)、孙建华(执法证号：06120415048)，对你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你养殖场处于正常养殖中，养鸡场于2020年建成，建有1栋鸡舍，建筑面积共500平方米，设计年出栏量肉鸡5万只，现场检查时存栏肉鸡1万只。

经检查发现，你养殖场的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存放于养殖场西侧空地内，且向环境排放约8立方米。涉嫌违反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朝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朝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2张。

该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以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的规定；2025年10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养殖场开展现场复检，经查，该养殖场已按要求建设“三防池”，相关整改工作已完成；同时，参照《辽宁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办法（试行）的通知》（辽环发【2023】9号）、《朝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2024年10月版）要求（裁量结果见附件）。

鉴于该养殖场违法情节轻微，且在收到责令整改通知后积极落实整改，未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该养殖场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朝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朝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

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开展环保宣传教育和政策法规普及，详细解读《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明确养殖户在污染防治方面的责任与义务，强调对周边生态环境和居民健康的影响，说明违规处罚标准及典型案例，增强养殖户环保自律意识，实现养殖效益与生态保护的双赢。

联系人：李伟新

电 话： 13898098777

地 址： 建平县红山街道人民路 108 号

邮政编码： 122400

